

##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91年10月2日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2年1月14日9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2年3月4日本校第3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，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會修正通過，98年5月19日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8年5月22日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3月12日第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2月3日第2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條，103年5月1日26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條，103年5月7日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13條第二項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資格，專案教師不得列為候選人。

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任期為三年，並得續任一次，但系主任如由副教授兼任者，以一任為限。任期以學期計算，任滿六學期；於學期中聘兼系主任者，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。

系主任卸任並間隔一任後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，由全系專任(案)教師行使同意權，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，並簽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，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系主任出缺時，應先公告徵求人選。

非本系專任教師之候選人，應經全系專任(案)教師三分之一(含)以上聯名推薦。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，供本系教師參考。

第五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，遴選方式如下：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召開系務會議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